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7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机构投资者座谈会.....3
- ◆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4
- ◆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外资机构座谈会.....7
- ◆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2024 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9
- ◆证监会同意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注册.....17
- ◆证监会同意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18
- ◆证监会同意瓶片期货注册.....18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着力推动提升辖区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9
- ◆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掀起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19
◆宁夏证监局全力督导辖区经营机构应对暴雨 切实做好安 全生产	20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1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5

【监管要闻】

一、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机构投资者座谈会（2024年8月2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管、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10家头部机构投资者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三中全会《决定》对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社会各方对资本市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寄予厚望。与会单位表示，投资与融资是资本市场功能的一体两面，二者协调发展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居民资产配置、财富管理和养老投资等需求持续增加，中长期资金增加权益投资的需求也不断加大。同时，与会单位就资本市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健全鼓励长期投资的考核、会计、税收等激励机制，支持更多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提高制度的包容性和精准性，吸引更多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代表企业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和回购力度，鼓励上市公

司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等等。

吴清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证监会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决定》有关部署，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落地见效，以改革促稳定、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关键制度优化完善，推动构建“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吴清指出，近年来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交易占比明显提高，已逐步成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标杆性力量，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机构投资者继续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持长期主义、专业主义，不断提升专业投研能力，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壮大买方力量，帮助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信任，更加成为市场运行的“稳定器”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二、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2024年7月29日）

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

话。

会议指出，学习好贯彻好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精心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扎实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到了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问题，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一是以改革促稳定，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二是以改革促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募投管退”支持政策，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三是以改革强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突出加强“五大监管”，进一步完善涵

盖市场各参与主体、各业务领域的监管制度机制，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四是以改革强队伍，深入推进证监会系统自我革命。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强化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打造监管铁军。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证监会系统扎实推动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实落地，统筹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同时，全力配合中央巡视，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强化严的氛围。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市场风险综合研判和应对，提高交易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的稳市功能，不断改进预期管理。二是更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完善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用好债券、期货、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稳妥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三是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完善细化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加快形成市场化定价、激励约束等机制，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四是培育高质量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等力度，督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发挥并购重组的作用。五是着力防范化解私募基金、交易场所、债

券违约、行业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六是大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坚持重拳治乱，加大力度防假打假，健全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科技赋能，严肃惩处重大违法个案。

会议要求，中央巡视是对证监会系统的一次“政治体检”，要以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补短板、强弱项、真整改，不断提高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入纠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成效，保持“零容忍”反腐高压态势，加大力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6位司局和系统单位负责同志围绕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下半年工作作交流发言。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公安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三、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外资机构座谈会（2024年7月26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开展专题座谈会，与 10 家在华外资证券基金期货机构、QFII 机构等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各家外资机构代表一致认为，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和证监会推出新“国九条”和“1+N”系列政策文件，以强监管、防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段时间以来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各方一致表示，近期召开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传递出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决心和清晰路径，大家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充满信心、长期看好，将进一步深耕中国市场、服务中国市场，持续为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同时，各方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展业和投资经验，就中国资本市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包括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制度包容性精准性；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升质量；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创投市场，培育更多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有序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提升外资机构投资便利性；等等。

吴清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新产业新动能加快成长壮大，充分展现出中国经济的基础稳、韧性强、

潜能大。吴清强调，刚刚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对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资本市场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安排。当前，中国证监会正在认真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一揽子举措。我们将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法从严加强监管和大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增强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在这个过程中，希望包括外资机构在内的市场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在健全法律制度、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加强交易监管等方面加强研究、建言献策。同时，也希望相关外资机构发挥国际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优势，坚持长期主义，发挥与全球市场的沟通桥梁作用，讲好中国故事。

四、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2024年8月16日）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半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新特点，

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防风、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

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489 件，作出处罚决定 230 余件、同比增长约 22%，惩处责任主体 509 人(家)次、同比增长约 40%，市场禁入 46 人、同比增长约 12%，合计罚没款金额 85 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一、突出“严”，一以贯之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助力构建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

投资者买股票买的就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产、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虚假信息掩盖“质量问题”，让投资者的投资“货不对板”，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 192 件、同比增长 25%，共处罚责任主体 283 人(家)次、同比增长约 33%，罚没金额 47 亿余元、同比增长约 6 倍，刑事移送 230 人(家)次、同比增长 238%。

一是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 1,150 万元。红相股份以欺骗手段骗取再融资发行核准，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 6,556 万元。思创医惠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罚款 9,320 万元。此外，还严厉查处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等案件。

二是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 3,400 万元。对华讯方舟形成资金闭环、业务闭环的智能自组网等业务穿透识别，认定无商业实质构成财务造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 1,910 万元罚款。同时，还严肃查处了中利集团、上实发展、华铁股份、摩登大道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出高额罚单。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公司仍是中国优秀企业群体的代表，是经济的基本盘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执行与国际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沪深两市共 5000 余家上市公司，占全国 5800 多万家企业的万分之一，但囊括了 70% 的国内 500 强企业，缴纳的税费约占全国税收比重的 25%，营业收入相当于 GDP 的近 60%。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司只是少数，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上市公司群体形象、动摇投资者信心。证券执法的目的，正是识别和有力打击违法少数，促进资源向守法合规、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三是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

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个人进行“双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会计师均被依法处罚，合计罚没610余万元。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上半年，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等未勤勉尽责行为“没一罚五”，并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3名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及相应年限市场禁入。

二、立足“效”，一以贯之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助力维护市场定价功能正常发挥

交易行为规范公平，市场才能内在稳定。上半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共作出处罚45件、同比增长约10%，处罚责任主体85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7%，罚没金额约23亿余元、同比增长约9%。

一是严惩操纵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通过扭曲交易价格“骗取”广大投资者“接盘”，实质是对不特定投资者的“欺诈”，必须严厉打击。比如，张某实际控制99人名下109个证券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手段影响“华英农业”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华英农业”股

价大幅偏离板块综合指数和行业指数，被罚没 2.66 亿元。又如，张某平共控制 66 个账户，通过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对倒交易等手段，在短时间内操纵 11 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误导投资者跟进买入后快速卖出牟利，被罚没 8,340 万元。此外，严厉整饬利用资金优势操纵小众投资品种的违法乱象，对张某操纵 31 只 LOF 基金产品违法行为罚没 460 余万元。

二是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形成有力震慑。内幕交易行为通过提前获取消息窃取本属于广大投资者的盈利机会，证监会坚决“出重拳”惩戒。吴某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 5 个账户内幕交易“通润装备”，被罚没 1.06 亿元。于某因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汪某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于某等联络接触，2 人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被合计罚没 6,370 余万元。此外，上半年一些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出“窝案”特征，即在内幕信息形成和传递过程中被上市公司内部职工和周边关系人等多个主体非法获取并开展内幕交易。比如，在冰山冷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集团下属单位职工张某东、刘某环、孙某、燕某生等人获悉相关内幕信息，并借此进行内幕交易，相关人员均被依法查处。

三是从严处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严肃市场纪律。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胡某麒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罚没 4,800 余万元，有力规范私募行业

投资行为。坚决打击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损害行业形象违法行为，对证券公司时任副总裁韩某违规买卖股票罚没 1.17 亿元，并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着眼“准”，一以贯之持续打击实控人等“关键少数”违法，助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打得“准”才能打得“疼”。上半年，证监会在执法中注重依法精准区分责任，着力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关键少数”违法予以严厉打击。上半年共处罚“关键少数”约 100 人次，同比增长约 40%，罚没约 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8%，市场禁入约 27 人次。

一是财产罚、资格罚叠加适用，全面追究“关键少数”的职务责任和身份责任。对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坚决“双罚”。既追究前述“关键少数”因履行公司职务未勤勉尽责所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也追究其作为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比如，对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王某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组织、指使情形，分别予以处罚，合计罚款 1,500 万元，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二是严惩大股东等违法减持，让不负责任的“关键少数”付出沉重代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和公平，证监会持续强化对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从严惩处违规

减持行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某龙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证监会对其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合计罚没 1.33 亿元。

三是严厉惩治“关键少数”利用身份优势操纵股价、内幕交易。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背忠实义务，利用其身份职位优势，偷看“底牌”，控制信息披露、炒作热点、安排股评、囤积股票、对倒拉抬、抢先交易，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必须予以严惩。*ST 金洲时任董事长朱某文勾结他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操纵自家公司股价，被罚没 1.15 亿元，并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数知科技时任董事长张某勇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挑战法律底线，对其予以“没一罚六”，合计罚没 3,500 余万元，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四、聚力“合”，一以贯之强化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助力提高违法成本

行政处罚只是追责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必须发挥自律管理、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和民事索赔等“几家抬”合力。上半年，证监会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会同司法机关从刑事追责、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违法成本，共谱执法司

法高质量发展协奏曲。

一是坚决做到刑事追责“应移尽移”。上半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86件。同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化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明确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行刑衔接机制更为通畅。

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坚持“应移尽移”同时，对于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回转证监会管辖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比如，在浔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及黄某杰等操纵市场案中，证监会对浔兴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后续证监会在收到司法机关转回案件及相关线索后再次启动调查，并拟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处罚。这一案件表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即使是经历了较长办案周期的刑事回转案件，监管机构也紧盯不放、态度坚决。

三是积极推动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上半年，证监会在持续做好集体诉讼、先行赔付等各项工作的同时，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进一步

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证监会持续完善认定量罚制度规则，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量罚中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比如，在对财务造假相关案件量罚时，除涉案金额外，还要综合考虑造假的手段方式、主观恶性、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 响、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量罚结果与违法性质相匹配。

从严执法永远在路上。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实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五、证监会同意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注册（2024年8月23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期权品种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六、证监会同意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2024年8月2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期权品种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七、证监会同意瓶片期货注册（2024年8月16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注册。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瓶片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着力推动提升辖区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依托郑商所“稳企安农 护航实体”、大商所“DEC·产业行”等品牌服务，组织开展专场培训，帮助辖区企业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二是联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带领相关企业赴郑商所交流座谈，面对面“把脉问诊”、因企施策。三是指导辖区期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小分队下沉企业、走进乡村开展上门服务。成功帮助 1 家生猪养殖龙头企业、1 家鸡蛋品种产融基地加入大商所相关支持计划，落地 2 个肉牛饲料“保险+期货”项目。

二、宁夏证监局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宁夏证监局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第一时间号召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迅速组织学习，创新学习形式、延伸学习阵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学原文、谈感受、说体会，不断激发学习热情和忠实履职的使命感，推动全会精神在辖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宁夏证监局全力督导辖区经营机构应对暴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

8月8日，接自治区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后，宁夏证监局坚决扛起防汛减灾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引导和督促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暴雨应对，全力保障投资者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机构经营场所设施安全，有效保障了辖区经营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5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用语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无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咨询建议。三是部分无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并对部分品种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反映出其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5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在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过程中，存在报酬支付与新开户数量、客户资产值、佣金等直接挂钩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6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2023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

等工作需要。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7 月，某网络数据信息咨询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于 2021 年发布的某 CTP 交易网关在特定场景下存在发生死锁的技术缺陷，未及时将相关风险和处理方式告知使用该产品的期货经营机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7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组织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部分公司股权收益权，涉及公司股份占比超过 5%，且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述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等资料。二是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决议时间晚于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时间，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4 年 8 月，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未按时办理业务场所变更手续；公司合规管理、

内部控制不到位；客户营销服务留痕保存不全，电子签约系统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缺少客户签名，合规管理系统的客户为非实名登记，合规管理系统与客户管理数据库相互割裂、互不关联，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难以有效嵌入业务流程；部分营销人员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个别无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员工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营业场所公示信息不完整；部分员工在营销宣传过程中存在虚假、误导性营销宣传及承诺收益情形；未说明荐股软件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12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8 月，某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公司总部未能有效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内部控制薄弱，公司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未由总部统一审核、决策和管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8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客户回访的流程不规范。四是未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专门回访，以了解证券经纪人执业情况。五是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不到位，营业场所公示投诉电话有误，未妥善处理个别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六是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要求。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4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董事长徐某锋、董事徐某升、监事王某存在兼职，未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二是公司信息技术治理、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2024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董事连任事宜未提交股东会审议。二是公司信息技术治理、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6 月，徐某在私募基金从业过程中，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6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尽职调查工作不够审慎，未履行基金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在部分产品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的部分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三是未向部分产品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四是个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未履行特别风险告知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7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7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7 月，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8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是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三是挪用基金财产。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8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某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挪用基金财产；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杨某龙时任该公司总经理，未尽忠实勤勉义务，未能履行其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的职责，组织该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规，监管部门对杨某

龙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9万元的罚款。鉴于影响恶劣，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案例9：2024年8月，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10：2024年8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二是未就关联交易如实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11：2024年8月，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如实披露基金的重大信息。二是未及时填报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三是提交有虚假记载的产品备案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12：2024年8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进行投资运作。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